

三、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新建市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安保项目（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无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青岛森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350335935F；②法定代表人邵永利、身份证号码370206196304260419；③项目负责人盛玉龙、身份证号码370205199401311553）。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青岛森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